迎“七一”

全市青年律师集体宣誓

本报讯(记者 **高 娟**)为了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提高全市律师队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及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6月25日,全市青年律师培训暨律师宣誓仪式隆重举行。

在宣誓仪式上,120余名青年律师排成整齐队列,同唱国歌,右手握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通过宣誓，增强了青年律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激发了青年律师从事律师职业的崇高使命感、职业荣誉感、社会责任感，表达了青年律师忠于法律和献身律师事业的决心。宣誓仪式由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冬梅主持，市司法局、市律协工作人员监誓，协会副会长吴伟领誓。

泰普律师所资深律师魏新峰作了《充满希望、永葆激情,迎接律师行业最好时代》专题讲座,他结合自身的经历和职业成长经验,从当前律师体制改革、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向青年律师讲授了律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他的讲授，生动形象,通俗易懂,受到青年律师的一致好评,培训会取得了良好效果。

随后，会议还特邀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任俊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张东亮、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新龙，就青年律师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他们分别从实战角度,给青年律师们提供了一些技能、经验,受到与会青年律师的称赞。

迎“七一”演讲比赛 临渭区检察院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晋 彤** 通讯员 **岳 丹**)6月24日上午，临渭区检察院参加了区直机关工委组织的“七一”表彰暨“两学一做”演讲大赛。

全区来自不同单位的12名参赛选手参加了比赛，区检察院反贪局干警温毛毛准备充分，发挥出色，通过激烈的角逐，脱颖而出,荣获演讲比赛一等奖。

同时,在表彰大会上,临渭区检察院被区直机关工委评为“学习型党组织”,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张峰、蒲亚丽、魏莉等7名同志被评为区直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学习型党员”。

蒲城兴镇派出所 开展警技训练活动

本报讯（记者 **种 艳** 通讯员 **吝 敏**）为进一步提升蒲城县公安局兴镇派出所巡逻队员的防卫能力，增强巡逻队员的组织纪律观念，以适应应急突发事件的需要，近日，该所组织新招的巡逻队员进行强化警技训练。

6月15日上午，巡逻队队长宋建峰对组织巡逻民警进行了临危反应动作、擒拿格斗、队形、军姿、体能、业务知识等多种内容的严格训练，此举既能增长基层应急维稳处置的技能，又使队员得到了锻炼。6月16日下午，巡逻队民警又赶往桥陵进行“爬山竞速”，民警们热情高涨，士气昂扬，首次爬山活动在半小时内成功登顶。

今后，该所将技能和体能训练活动常态化，进一步磨炼队员的内在品质，提高工作技能，改进工作作风，使警员以崭新的精神面貌、高昂的士气，投入到工作中去，为创造平安、和谐的兴镇出力。

屯警街面强防控 巡警慧眼擒网逃

本报讯（记者 **种 艳** 通讯员 **郝泽超**）2016专项战役开展以来，白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结合该县城区治安状况，强化街面警力投入，及时开展城区街面大巡逻和武装屯警盘查工作，有效提升街面巡防管控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近日，巡特警大队在武装屯警盘查中抓获一网上逃犯。

5月31日11时许，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威远车站门口执行武装屯警任务时，发现从车站出来的一名男性旅客刻意回避警车，形迹较为可疑，即上前对其进行盘查。经盘问并经上网比对，发现该男子冯某某系白水公安局上网逃犯。据悉，今年1月29日，冯某某伙同刘甲某、杨某某、刘乙某在白水县城因琐事将一姓杨的男子砍伤后逃离，后被列为上网逃犯。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省信访督导组肯定我市信访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 利**)6月21日,省信访局副局长陈茂林带领省信联办督查组一行，莅临我市督导检查信访工作。

在实地走访了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并听取了我市上半年信访工作汇报后，督查组对我市信访工作给予肯定,认为我市信访工作领导重视、扎实推进、效果明显。陈茂林表示,渭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信访工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市县两级领导班子层层落实，并形成了市级领导在联系点下访约访、县(市、区)领导在信访接待大厅轮流公开接访、市县部门领导工作日开门接访、镇(办)领导轮流值班接访的具有渭南特色的接访制度；扎实推进了省上部署的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建设年活动等各项工作;中省两级上访人数明显下降,同时及时化解报结了一批中省交办案件,渭南市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

督查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以信访法治化建设为引领,以“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为目标,理清思路、鼓足干劲,促进渭南信访工作再上台阶，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宝贵经验。

副市长、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杨建琦主持召开汇报会,杨建琦要求,全市信访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督查组讲话精神,以此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信访工作水平,继续深入开展“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建设年”活动,突出“严格落实逐级走访、推进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化解信访积案、减少赴省集体访、控制进京非访”等重点工作。要树立务实担当的精神，不断深化信访工作,为维护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超速客车与摩托相撞酿惨祸

本报讯（记者 **惠晓翠**）近日，高新区白杨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疾驰而来的客车与摩托车相撞，摩托车司机当场身亡。

负责处理此次事故的交警告诉记者，事故发生于新310国道，当时司机闫某驾驶小型客车沿乐天大街（新310国道）高新区段由东向西行驶着，因为人少，所以车速较快。行至白杨村三组路口时，由南向北突然驶出的摩托车令他措手不及，“砰”的一声客车与摩托车侧面撞上，摩托车司机韩某当场死亡，摩托车乘坐人张某受伤。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

据了解，新310国道是事故高发路段，高新交警大队将最大警力、装备投入到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集中整治工作中去，做到定点严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做到不放过一个影响安全的事故点、不放过一个有安全隐患的死角。交警提醒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超速、无牌、无证驾驶、酒驾违法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法律意识，为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而努力。

“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 韩城公安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记者 **惠晓翠** 通讯员 **王 涛**）为深入推进全民禁毒，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防毒意识，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6月26日，韩城市公安局联合韩城市团委、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卫计局、市场管理局等单位，举行了以“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为保证此次活动宣传有力、效果明显，韩城市公安局结合实际认真设计，制作展板45块，宣传手册2万余份，分别从毒品样式、毒品危害、防毒意识、禁毒形势等多角度，对毒品给人类带来的伤害予以宣传，教育和倡导群众“从我做起，珍爱生命、拒绝毒品”。活动中，民警通过标语张贴、横幅悬挂、宣传手册发放、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深入群众中间，提高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拒毒、防毒、识毒”的意识。广大群众纷纷与在场民警就公安禁毒工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交流，并不时向在场民警询问新型毒品的防范措施，民警们认真地为群众讲解及发放宣传手册，鼓励广大群众提醒周边的亲朋好友远离毒品。

消防支队全方位多角度 将消防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本报讯（记者 **种 艳** 通讯员 **杨 蕊**)夏季消防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渭南消防支队积极聚焦宣传主战场，采用“互联网+消防”与传统宣传工作深度融合模式，持续扩大专项行动期间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紧抓“重要时节”。支队相继开展了科技之春暨消防“七进”活动15场、“5·12”防震减灾活动11场、“安全生产月”活动22场、夏季防火讲座26场、“全民总动员·慧眼识火患”有奖举报竞猜等形式各异的主题宣传活动。

组建“精英团队”。吸纳社会工作者、员工、专兼职民警、学生、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等1300余名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加入消防志愿者队伍,成为夏季消防宣传的中坚力量,定期深入小区、乡镇、单位及人流量较多的街道广场42次 ,将2万份宣传单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100余名防火监督干部的作用，为各类人群“量身定制”消防培训内容。

依托“新媒体”利器。支队充分利用微信、微博、QQ等新媒体速度快、开放性大、题材丰富、反响大的主要传播特点,积极探索形成“互联网+消防宣传”模式,在微平台上进行消防知识宣传。

转变“宣传手法”。利用全市280块大型公益广告牌、5000余块LED电子显示屏、沿街灯箱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打造“消防公益宣传街道”,全市主要路段、各商市场、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场所随处可见“消防标语、消防横幅”,潜移默化中影响市民学习消防知识。另外,支队强化农村消防安全工作,主动出击、上门服务,调派“一大一小”两台消防宣传车队在临渭、高新、富平、大荔、蒲城、白水等12个县(市、区)进行巡回宣传，为农民讲解火灾的发生原因、防火的基本常识、火灾中的自救与逃生等内容。

联合“主流媒体”。支队在渭南电视台专栏、渭南日报开设《119视窗》专版，及时刊登灭火救援、夏季消防检查等动态信息，曝光消防违法单位和个人等消防不良行为。与此同时，渭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发布题为“关注消防安全、守望平安幸福”的告全体市民倡议书，鼓励市民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传播平安和谐文化,彻底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了夏季消防检查宣传工作逐步推进。

集装箱

国务院督导组 深入临渭法院检查指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惠晓翠** 通讯员 **郝毅伟**）近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督导组深入临渭区法院检查指导2011年—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落实情况，并根据发展规划要求，对临渭法院承担的各项指标任务实际情况进行了解，重点对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督导组先后深入诉讼服中心和诉前调解中心，对临渭法院在全省率先开展妇女儿童绿色通道进行检查指导，听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采取的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保护等情况介绍，详细了解对妇女儿童维权相关案件快速进入诉前调解，以及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诉讼费用的减免缓情况。在观看普法宣传教育展板，听取少年审判庭庭长关于近年来未成年人案件教育感化、回访帮教等审理工作的汇报，以及查看相关制度、资料后,对临渭法院近年来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尤其对临渭法院探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规律，促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规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表扬，并特别对临渭法院抽调业务能力强、有爱心、责任心强、情格温和的法官参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确定“办案人员专业化”的思路给予高度赞扬。督导组指出希望临渭法院今后继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深化对妇女儿童的司法保护,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规划”的全面实施。

省、市、区检察院联动 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晋 彤**）为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关于开展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活动部署,6月21日,省检察院、市检察院、临渭区检察院的检察干警们在我市城区中心广场联合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在活动现场，检察官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详细介绍检察机关保护、奖励举报人的工作制度和贯彻落实情况，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与成果等内容,耐心地解答了群众提出的疑问。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举报线索的范围,如何答复、保护、奖励举报人,举报成功后如何获得举报奖励等，并认真接待和受理来访群众的举报、控告及法律咨询。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1100多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 余人次。

此次活动还邀请了7名省、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活动。随后的座谈会上，三级检察机关认真听取和征询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当日9时,市区检察院还按照最高检宣传进企业的要求,在该辖区内大型国企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开展了一场生动而有意义的职务犯罪预防宣讲活动,100余名干部职工倾听了讲座,受到了法制教育。

市中院院长担任审判长 公开审理受贿案

本报讯（通讯员 **朱小龙** 记者 **高 娟**)6月24日，王某某受贿一案在渭南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担任审判长的是该院院长李永强。

被告人王某某案发前系某市副厅级领导干部,该案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市中院对该案审理非常重视,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富有审判经验的院长李永强担任此次庭审的审判长。开庭前,李永强详细审阅了案卷，积极与合议庭成员沟通交流,召开庭前会议,制定出完善的庭审预案，做好开庭审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庭审中,审判长李永强庄重得体,语言规范,对争议焦点归纳精准,庭审过程掌控游刃有余,充分展示了严谨的庭审作风和高超的法庭驾驭技巧。庭审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等环节严密规范,公诉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都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当庭表示悔罪。据悉,庭审持续了4个多小时,法庭将择日进行宣判。

此次院长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案件是该院积极推行院长办案制度,促进审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力打造阳光审判的重要举措,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具体实践，为带动法官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合阳县检察院 让民事行政检察走近群众

本报讯（记者 **晋 彤** 通讯员 **刘振评**）6月14日~15日，合阳县检察院开展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集中宣传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采用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受理登记、提供法律咨询、指派专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现场群众全面展示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的监督原则、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司法权威等方面的内容。活动通过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进行全景式展示，使广大群众能够直观地了解民事行政检察的工作职能，熟悉申请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程序和方法，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活动中共展出展板26块，发放宣传材料6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40余次，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

据悉，本月底前，该院还将在县天合园、九龙森林运动公园及部分乡镇集市等人流密集处，不间断全方位进行民事行政检察宣传。

蒲城县检察院 扎实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晋 彤** 通讯员 **李倩**）6月20日，蒲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闫永江带领多名干警，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们耐心热情地为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为他们重点宣传讲解了“预防和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惩治渎职侵权犯罪，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内容。据悉，活动结束后，该院还将开展检察长接访日、奖励职务犯罪案件举报人、干警深入社区乡镇设点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举报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腐败现象的积极性，切实增强全社会的反腐意识。

检察长闫永江表示，蒲城检察院将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创新开展举报宣传的新举措，促进举报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畅通群众与检察机关沟通的渠道，激发群众举报热情，使更多群众参与到反腐败斗争中来，进一步坚定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依法治国、惩治腐败的信心。